

## 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2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张国芳	280,500,000	42.12
2	张春芳	139,400,000	20.93
3	张辉阳	43,037,000	6.46
4	张辉	40,050,000	6.01
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,221,455	0.33
6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2,079,900	0.31

7	蒋勇	2,000,000	0.30
8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694,000	0.25
9	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 客户资金—人民币资金汇入	1,415,900	0.21
10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,386,222	0.21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5日